# G000-MP-A-20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規章字第 G000-MP-A-20 號
2018 年 4 月 1 日公布
2018 年 4 月 1 日實施

1. 目的：為督促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以降低企業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施行之。
2. 範圍：凡屬公司內部重大應監管之訊息。
3. 權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
4. 作業程序：
   4.1 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 10%之股東資料檔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一，均屬內線交易禁止規定適用範圍：
   4.1.1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4.1.2 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4.1.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1.4 喪失前三項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4.1.5 從前四項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4.2 界定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範圍：
   4.2.1 定義：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4.2.2 範圍指下列消息之一：
   1)證交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之事項。
   2)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3)公司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4)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或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5)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6)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7)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8)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9)公司財務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未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者。

(2)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證交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

(3)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10)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

11)公司辦理買回庫藏股者。

12)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13)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者。

14)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

15)其他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16)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者。

17)公司或其所從屬之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

18)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

19)其他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4.3 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

4.3.1 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及內部同仁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

4.3.2 加強與重大消息相關之重要單位管理：如股務、財務、業務、技術研發及工程等單位。

4.3.3 不定期監督內部人及準內部人股票是否有異常進出情形。

4.3.4 加強教育訓練及不定期控管重大訊息傳遞之宣導。

4.3.5 加強內部重大資訊檔案之傳遞保密安全及備份作業。

4.3.6 重要資訊管理：對有關文件、檔案及電子記錄等資料之保存，如重大財務、業務資訊、內部人持股轉讓申報書、股權異動表、股東會董事會議事錄等。

4.4 下列資料於應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或向主管機關申報：

4.4.1 每月董事、監察人、經理及持股達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其股權變動之情形。

4.4.2 董事、監察人、經理及持股達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其辦理質權設定之情形。

4.4.3 內部人新就(解)任及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 2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其相關資訊。

4.4.4 董事及監察人於就任起 5 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於就任之日起 10 日內彙總影本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4.4.5 經理人於就任起 5 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

5. 業務主辦單位：財務部。
6. 本作業程序自董事長同意之核定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